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》经2021年5月8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

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，规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应该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修满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理学、工学类

学术型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A 类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或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B 类发表论文 2 篇；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3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且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或国际、国家发明专

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3）；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且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 1 部（出版社见附件二，本人承担 3 万字数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）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5 名学生成员、一般项目 2 名学生成员），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3 名学生成员，一般项目 1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6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项目任务书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单项 300 万以上横向课题（2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排名前 8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4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

8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或申请发明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9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（含）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。

专业型学位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A 类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或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B 类上发表论文 2 篇；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
3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或国际、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3）；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5 名学生成员、一般项目 2 名学生成员），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3 名学生成员，一般项目 1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项目任务书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单项 300 万以上横向课题（2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6. 协助完成案例撰写，并入选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，作为申报组成员的学生中排名前 2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排名前 8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4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

8.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全国研究生数模竞赛、“全国研究生创

新实践系列活动”主题赛事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，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或省级一档奖励排名前3、省级二档奖励排名第1；

9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1项（个人排名前2），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10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1项（个人排名前2），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3个月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；

11. 解决事业、企业单位的实际问题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产生3万元收益；且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1项（个人排名前2）。

（二）经管类

学术型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A类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；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B类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；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
3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公开发表论文1篇且获批实用新型专利2项（个人排名前2）或国际、国家发明专利1项（个人排名前3）；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1部（出版社见附件二），本人承担字数3

万字以上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5 名学生成员、一般项目 2 名学生成员），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3 名学生成员，一般项目 1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6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项目任务书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单项 100 万以上横向课题（2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排名前 8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4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

8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9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（含）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；

10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且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产生 2 万元收益。

专业型学位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A 类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

定目录 B 类发表论文 2 篇；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
3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5 名学生成员、一般项目 2 名学生成员），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（重大或重点项目 3 名学生成员，一般项目 1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项目任务书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单项 100 万以上横向课题（2 名学生成员）；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（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）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 1 部（出版社见附件二），本人承担字数 3 万字以上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；

6. 协助完成案例撰写，并入选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，作为申报组成员的学生中排名前 2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排名前 8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4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

8.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全国研究生数模竞赛、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主题赛事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，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或省级一档奖励排名前 3、省级二档奖励

排名第 1;

9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,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(个人排名前 2),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;

10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,提升综合素质,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(个人排名前 2),并赴国(境)外学习 3 个月(含)以上(须有相关证明);

11.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为学校带来 2 万元收益;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(个人排名前 2)。

(三) 文学、法学类

文学、法学类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A 类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;或在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B 类发表论文 2 篇;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;

3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在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(重大或重点项目 5 名学生成员、一般项目 2 名学生成员),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(重大或重点项目 3 名学生成员,一般项目 1 名学生成员);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(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);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在项目任务书中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单项 80 万以上横向课题(2 名学生成员);且公开发表论文 1 篇(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内容须与参加项目相关);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 1 部（出版社见附件二），本人承担字数 3 万字以上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；

6. 协助完成案例撰写，并入选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，作为申报组成员的学生中排名前 2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排名前 8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4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

8.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全国研究生数模竞赛、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主题赛事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，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或省级一档奖励排名前 3、省级二档排名第 1；

9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10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（含）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，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且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（二）论文发表以正式出版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。仅收到录用通知的，须同时附上论文原稿、缴费单据原件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论文必须刊载于国内外正式出版物（含专刊）。

(四) 所有成果必须在本学科领域内。

(五) 教学科研单位已制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，以本单位细则为准，但不得低于本规定。

三、附则

(一)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若与上级相关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，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与学校原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。

(二) 本规定从西安邮电大学 2020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。

抄送：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
